## 111學年度 暑期欲申請轉學群通知

如有欲轉學群的同學,**請於111年8月19日之前**至註冊組領取「學生變更學群申請表」,並須填寫「申請學群變更之學生應提交報告書(六百字以上)」,逾時不候。

依《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》第7條規定,高級中等學校依課程進度,分年級實施教學;每班學生人數,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 為限。但情形特殊,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者,不在此限。

本校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訂《學生選填學群暨申請變更學群實施辦法》,規定每班人數 36 人為原則,並以每班最少不低於 25 人、最多不高於 45 人為最佳。

計算至111年8月12日為止,各學群班級人數缺額如下:

缺額 學群 班級 人數 (依每班 45 人上限為基準) 雙語實驗班 501 35 無 大社會群 502 39 6 (文教法心財管) 大社會群 503 39 6 (文教法心財管) 大社會群 504 38 7 (文教法心財管) 大社會群 505 37 8 (文教法心財管) 506 35 數理專長班 無 數理資工 507 34 11 12 數理資工 508 33 12 509 33 數理資工 510 8 醫藥生遊 37 醫藥生遊 511 38 7

高二各學群班級人數缺額

高三各學群班級人數缺額

學群	班級	人數	缺額 (依每班 45 人上限為基準)
文教法心-語資班	501	36	無
文教法心	502	30	15
文教法心	503	32	13
文教法心	504	32	13
文教法心	505	31	14
財管	506	46	無
數理資工-數資班	507	35	無
數理資工	508	40	5
數理資工	509	41	4
醫藥生遊	510	30	15
醫藥生遊	511	28	17

註冊組敬上 111.08.12